

#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土耳其共和国能源 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在能源领域 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序 言

鉴于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土耳其共和国能源和自然资源部（以下称为“双方”）均表示愿意发展和加强两国在能源领域的双边合作关系，经过友好磋商，达成以下共识：

### 第 一 条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土耳其共和国能源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能源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在双方之间建立平等、互利的长期合作关系。

### 第 二 条

双方愿意在能源领域加强磋商，交换能源政策、战略、技术和项目信息，为两国能源企业在中国、土耳其和第三国开展务实合作创造条件。

### 第 三 条

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领域：

- 可再生能源（水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等）
- 火电（煤、油、气为燃料）

- 节能
- 联合维护变电站和水电站
- 制造旨在利用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太阳能、小水电等）的发电系统
- 油气勘探开发
- 采矿技术
- 核电
- 太阳能利用设备制造
- 抽水蓄能电站
- 硼技术

#### 第 四 条

执行合作的具体部门分别是：

（一）中方：中国国家能源局

土方：土耳其共和国能源和自然资源部

（二）双方相关企业及科研机构等

#### 第 五 条

双方同意鼓励企业在遵守两国法律规章的基础上，探讨在能源领域进行双边互利合作的可能性。

#### 第 六 条

本谅解备忘录在双方最终以书面形式相互通知已完成必要的内部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为五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六个月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失效声明，则本谅解备忘录自动延期五年。本谅解备忘录自一方收到另一方书面形式的请求或者失效声明起六个月终止。

本谅解备忘录一式三份，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用中文、土耳其文和英文分别书写，三种版本具有相同效

力。如对文本解释出现争议，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能源局

代 表

孙 勤

( 签 字 )

土耳其共和国

能源和自然资源部

代 表

居莱尔

( 签 字 )